证券代码: 834927 证券简称: 自然科技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 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 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贵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

-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 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五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12小时前通知。

#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发出的时间;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秘书

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四条 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 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
- 第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五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九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列席董事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记录与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 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 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 都含本数; "低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报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